

台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
八七府民一字第15359號

主 旨：公告指定「新竹火車站」、「槓子寮砲台」、「新竹州廳」為省定古蹟。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。
公 告 事 項：

古蹟名稱	指定類別	類別	置範
新竹火車站省	定其	他	新竹市東區榮光里六鄰中華路二段四四五號
槓子寮砲台省	定關	塞	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
新竹州廳省	定其	他	新竹市北區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
			新竹市竹蓮段四七地號車站本體及與車站本體同寬之第一月台
			基隆市信義區槓子寮段一〇七、一〇七之一、一〇七之二、一〇七之三、一二四、一二六地號
			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一地號前棟建築本體及前院、中庭空間

省長宋楚瑜